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1〕75号

市人社局关于征集 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教育）部门，国家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有关单位：

为深化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天津市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2 号）和市人才办《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津人才办〔2014〕26 号）要求，2021 年我市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现就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建设制造强国、

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突出服务“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等我市重大战略，重点聚焦“一基地三区”建设涉及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服务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

（二）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等新职业新技术领域，兼顾行业发展需求。

（三）突出以高精尖缺人才为导向，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支持我市对口帮扶地区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市举办的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精心设置研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

（二）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市级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市招收学员，研修学员一般应当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三）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5天，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全部举办完成，国家级每期学员60人左右，市级每期学

员 50 人左右。

（四）鼓励申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特色班，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特色班可由京津冀三地轮流举办。各单位申报特色班时要着眼长远考虑、科学谋划、统筹设计，用 5—10 年打造专项人才培养特色主题，申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时要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纳入特色班。优先支持有意愿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申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特色班。

（五）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国家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申报应当具有培训资质，能开具培训费发票。财政资助的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由国家人社部在项目完成后按经费保障渠道结算，自筹经费的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由各单位自愿申报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可收取培训费（应符合我市有关规定），向参训学员统一颁发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三、有关事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申报工作，按照选题范围和项目要求，确定研修选题并组织申报。申报时，应明确高级研修项目的课题名称、研修目的和作用、研修内容和方式、培养对象、授课专家情况以及拟举办时间、地点等内容。产

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可直接申报。承办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的情况，将作为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年度评估与动态管理的有效依据。

（二）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于 2 月 20 日（星期六）18 时前，将扫描后的电子版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市人社局将本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各行业需求的原则，结合各区、各单位以往组织实施高级研修项目情况，经专家评审，从申报选题中确定 2021 年天津市高级研修项目选题，并择优向人社部推荐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待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公布后，制定下发 2021 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联 系 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延东

联系电话：83218426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18 号

电子邮箱：srsjzyjsryglc@tj.gov.cn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21 年 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项目名称					
是否申报 特色班		特色班 拟办年限		是否可以 自筹经费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授课专家 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和地点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地址	
承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地址	

注：请申报单位填写后加盖印章，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于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18时前将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此表可附页。